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 須予披露交易 票據及上市證券的市場交易

### 收購及出售票據

本公司及其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意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若干涉及票據收購事項及票據出售事項的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合計及／或單獨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於12個月內進行的涉及同一發行人的交易須合計。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等交易涉及於聯交所或新交所上市的票據收購事項及票據出售事項，由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HK.0832)、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600340)、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HK.1668)、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HK.6111)、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HK.1777)、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HK.1232)、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K.0337)、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HK.3900)、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K.2768)、景瑞控股有限公司(HK.1862)、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1638)、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HK.1107)、力高地產有限公司(HK.1622)、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HK.2103)、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HK.6900)、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HK.2608)、萬達集團海外有限公司(HK.3699)及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HK.2772)發行。該等交易旨在進行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

### 收購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通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港幣44,545,500元(不包括交易費用)購入合共60,000股騰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各項購入騰訊股份若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騰訊股份(按整體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購入騰訊股份(按整體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意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若干已收購票據，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發行金額 千美元	代價	結算日	利率	到期日	市場
1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60,000	港幣7,576,000元 港幣22,878,500元 合計 港幣30,454,500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7.90% 7.5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新交所
2	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0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港幣7,911,800元 港幣39,027,170元 港幣7,857,300元 港幣1,975,540元 港幣7,969,000元 港幣31,906,750元 合計 港幣96,047,560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11.50% 11.50% 12.875% 12.375% 12.375% 12.375%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聯交所
3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50,000 320,000 350,000 350,000	港幣15,924,100元 港幣3,857,300元 港幣7,166,200元 港幣5,205,400元 合計 港幣32,153,000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9.25% 9.875% 9.25% 9.25%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新交所
4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55,000 200,000	港幣7,760,800元 港幣6,410,200元 港幣40,979,600元 合計 港幣55,150,600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7.00% 14.25% 14.95%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新交所 新交所 聯交所/ 新交所
5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港幣22,770,200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12.5%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聯交所
6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港幣80,348,200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11.25%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新交所
7	力高地產有限公司	266,000 266,000	港幣33,666,300元 港幣33,819,700元 合計 港幣67,486,000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9.9% 9.9%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	新交所
8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50,000	港幣39,514,300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9.5%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聯交所
9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85,000	港幣23,034,300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12.75%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聯交所
10	萬達集團海外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550,000	港幣7,017,000元 港幣17,830,000元 港幣7,769,000元 合計 港幣32,616,000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7.50% 7.50% 7.5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聯交所
11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50,000	港幣39,950,000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9.5%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

本集團從其內部資源中為票據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有關交易對手之資料

鑒於票據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及運意公司並不清楚已收購票據的賣方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已收購票據的賣方及(如適用)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運意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進行票據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票據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投資活動的一部分，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於當前低利率環境下增加盈餘現金收入提供機會。

由於票據收購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會認為，票據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票據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財經及公關服務、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

**運意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建業地產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務。該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房地產項目開發作銷售或出租及酒店運營。建業地產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0832)。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華夏幸福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華夏幸福的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SE.600340)。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大型綜合物流和貿易中心於中國的開發及運營。華南城控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668)。

**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住宅物業的開發及銷售。其住宅物業包括低層住宅、多層住宅、小型高層住宅、高層住宅及聯排別墅。大發地產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6111)。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投資、代理及管理業務。花樣年控股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777)。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該公司通過兩個業務部門運營。房地產開發部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包括住宅物業、辦公及商業物業銷售。物業租賃部從事物業租賃業務。金輪天地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232)。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相關業務。綠地控股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0337)。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的一家房地產開發商及生活服務提供商。該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小型城鎮住宅開發、建設管理及資產管理，並提供生活服務。綠城中國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3900)。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主要城市開發大型住宅及商業綜合體項目的房地產開發商。佳源國際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2768)。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住宅物業開發、資產管理及提供專業服務業務。景瑞控股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862)。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於中國的投資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物業開發、城市更新、醫療保健、旅遊業、文化體育、物業管理、海運、商業運營、酒店運營、科技產業、足球俱樂部及國際教育等。佳兆業控股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638)。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當代置業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107)。

力高地產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力高地產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622)。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新力控股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2103)。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停車場的開發及銷售。上坤地產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6900)。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業綜合體的開發及銷售。陽光100中國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2608)。

萬達集團海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停車場的開發及銷售。中梁控股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2772)。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12個月內均超過5%但低於25%，故上文「收購票據」一節所載的各項票據收購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於12個月內進行涉及同一發行人的票據收購事項須合計。因此，該等票據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期間(包括收尾兩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意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若干已出售票據，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	到期日	代價合計	完成日	市場
1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6.90% 6.50% 6.5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港幣57,093,400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交所
2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7.25% 11.5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54,683,800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新交所
3	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1.5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港幣46,500,000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港交所
4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75% 6.75%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港幣63,714,500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港交所
5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5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港幣77,580,000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港交所
6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7.75%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港幣38,750,000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港交所
7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75% 13.75%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港幣40,354,930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港交所
8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11.50% 11.5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港幣48,180,700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新交所
9	力高地產集團	11.00% 11.00% 11.00% 11.5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港幣98,949,000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新交所
10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8.50% 8.5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港幣93,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新交所

已出售票據發行人的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第3至4頁「有關發行人的資料」一節。

### 有關交易對手之資料

鑒於票據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及運意公司並不清楚已出售票據的買方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已出售票據的買方及(如適用)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運意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為證券投資。鑒於近期市況波動及中資房地產開發商美元債券價格大幅波動，董事認為，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票據出售事項為整體盈利，且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及直至各項票據出售事項日期賺取的利息收入，以及票據出售事項可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現金狀況，從而使其能夠更好地構建其資產組合，董事認為，票據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票據出售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票據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 票據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票據出售事項，本公司錄得稅前收益約港幣11.2百萬元。

票據出售事項所得淨額約港幣731.2百萬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12個月內均超過5%但低於25%，故上文「出售票據」一節所載的各項票據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於12個月內進行涉及同一發行人的票據出售事項須合計。因此，該等票據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通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港幣44,545,500元(不包括交易費用)購入合共60,000股騰訊股份。

由於股份的購入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股份賣方的身份。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份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資產

緊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股份的購入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騰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購入騰訊股份結算後，本公司持有合共60,000股騰訊股份，約佔騰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已發行股本的0.01%。

## 有關騰訊之資料

騰訊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騰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運營三個主要分部。增值服務部主要包括由互聯網及移動平臺提供的網絡／手機遊戲、社區增值服務及應用程序。網絡廣告事業部主要包括效果廣告及展示廣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支付相關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騰訊的若干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騰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收益	482,064	377,289
除稅前利潤	180,022	190,400
除稅後利潤	160,125	95,888

根據騰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訊經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88,043百萬元及人民幣488,824百萬元。

## 股份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公關及投資者關係服務。經考慮(i)騰訊當期的財務表現及前景，(ii)香港的低利率環境及(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認為股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利用其現有資金獲取回報的良機，且本集團根據本次股份收購事項所收購的騰訊股份將由本集團作長期投資用途而持有。

由於股份收購乃按市場價格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故董事認為，股份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進行的各項股份收購按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收購(按整體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騰訊股份(按整體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改進措施

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盡快就上述票據收購事項、票據出售事項及股份收購事項刊發公告。該情況歸因於本公司過往僅使用根據本公司現行市值計算的閾值監控交易的做法，而未採用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合計方法。

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及時就其證券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對其監控系統進行若干改進，包括採用數據庫來計算符合上市規則的百分比率。此外，本公司已指定額外人力資源監督其證券交易，該等員工須每日對當天執行的證券交易進行規模測試計算，以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披露及其他要求。

本公司相信，隨著上述改進措施的實施，本公司將能夠更準確地評估其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以應對任何潛在交易量的增加，並更好地避免無意的人為失誤及疏忽。日後本公司將格外警惕，以確保其證券交易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已收購票據」	指	建業地產票據、華夏幸福票據、華南城控股票據、大發地產票據、花樣年控股票據、綠地控股票據、綠城中國票據、金輪天地控股票據、佳源國際票據、景瑞控股票據、佳兆業控股票據、當代置業票據、力高地產票據、新力控股票據、上坤地產票據、陽光100中國票據、萬達票據及中梁控股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業地產」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0832)；
「建業地產票據」	指	由建業地產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到期的7.9%及7.5%票據；
「華夏幸福」	指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H.600340)；
「華夏幸福票據」	指	由華夏幸福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的6.9%、6.9%及6.5%票據；
「本公司」	指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華南城控股」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668)；
「華南城控股票據」	指	由華南城控股發行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到期的7.25%及11.50%票據；
「大發地產」	指	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6111)；
「大發地產票據」	指	由大發地產發行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到期的11.5%、11.5%、12.88%、12.38%、12.38%及12.38%票據；
「已出售票據」	指	華夏幸福票據、華南城控股票據、佳源國際票據、當代置業票據、力高地產票據、陽光100中國票據、大發地產票據及綠城中國票據、綠地控股票據及景瑞控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花樣年控股」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777)；
「花樣年控股票據」	指	由花樣年控股發行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的9.25%、9.88%及9.25%票據；
「運意公司」	指	運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地控股」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業務。綠地控股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0337)；



「綠地控股票據」	指	由綠城控股發行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的6.72%及3.75%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綠城中國」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3900)；
「綠城中國票據」	指	由綠城中國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的4.7%票據；
「金輪天地」	指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232)；
「金輪天地票據」	指	由金輪天地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到期的7.00%、14.25%及12.95%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佳源國際」	指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2768)；
「佳源國際票據」	指	由佳源國際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到期的12.5%票據；
「景瑞控股」	指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資產管理及提供專業服務業務。景瑞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862)；
「景瑞控股票據」	指	由景瑞控股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的7.75%票據；
「佳兆業控股」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638)；
「佳兆業控股票據」	指	由佳兆業控股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到期的11.25%票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當代置業」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107)；
「當代置業票據」	指	由當代置業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的11.5%票據；
「票據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運意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公開市場收購已收購票據；
「票據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運意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公開市場出售已出售票據；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力高地產」	指	力高地產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622)；
「力高地產票據」	指	由力高地產發行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到期的9.9%、11.0%及11.5%票據；
「新交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收購」	指	本公告披露的本集團收購騰訊股份；
「新力控股」	指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2103)；
「新力控股票據」	指	新力控股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到期的9.5%票據；
「上坤地產」	指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6900)；
「上坤地產票據」	指	上坤地產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的12.75%票據；
「陽光100中國」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業綜合體的開發及銷售。陽光100中國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HK.2608；
「陽光100中國票據」	指	陽光100中國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的8.5%票據；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股份」	指	騰訊股本中的普通股；
「萬達」	指	萬達集團，或稱大連萬達集團，一家於遼寧大連成立的中國跨國企業集團，總部設於北京。其為一家私營房地產開發商，亦是萬達電影院及Hoyts集團的所有者；
「萬達票據」	指	萬達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的7.5%票據；
「中梁控股」	指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2772)；
「中梁控股票據」	指	中梁控股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的9.5%票據；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立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及李詠思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